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委托司法鉴定资产价值分析报告

摘要

信资评司字[2019] 第 40007 号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价值分析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价值分析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正文。

本公司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采用资产基础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 0115 执 21980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资产（■■■■■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100,000,000 股股份）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价值分析。现将价值分析情况报告如下：

价值分析对象：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■■■■■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100,000,000 股股份。

价值分析范围：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（详见本报告七价值分析方法）。

价值分析基准日：2018 年 11 月 30 日。

价值分析目的：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，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价值分析方法：资产基础法

价值分析结论：经价值分析，江苏高能在价值分析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分析值为人民币 250,990,808.41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零玖拾玖万零捌佰零捌元肆角壹分）。■■■■■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

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：上海市北京东路738号9楼 邮编：200135 传真：(021) 68877020

100,000,000 股股份价值分析值为人民币 146,227,244.98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贰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捌分）。

本价值分析报告仅为价值分析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为了正确使用价值分析结论，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“资产评估师声明”、“价值分析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及“特别事项说明”。